

1 - 1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府單位預算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6~30
2.國務機要	31
3.國家慶典	32~33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4
5.新聞發布	35
6.卸任禮遇	36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7
8.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8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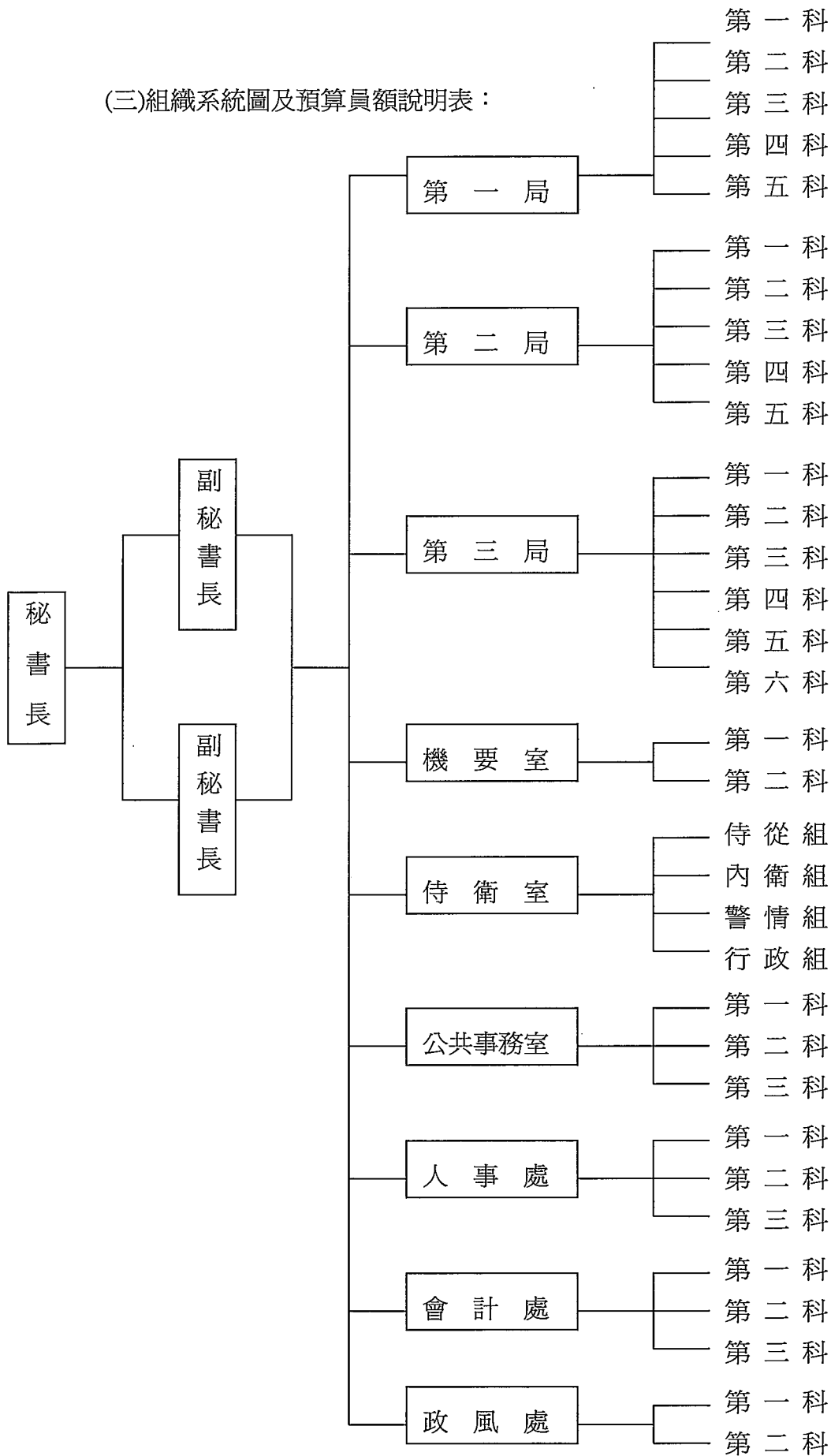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構，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
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6)政情之摘報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1)授予榮典事項。
(2)璽、印典守事項。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8)其他交辦事項。
3.第三局：
(1)典禮事項。
(2)交際事項。
(3)事務管理事項。
(4)交通管理事項。
(5)出納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處三室，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四百四十六人至五百一十四人。
 2.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特任，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00年度預算員額五百七十二人，詳第 50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100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衛生醫療保健、警衛安全、資訊、人事、會計等事項。	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有助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國家慶典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僑胞之接待，並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等事宜。	會場佈置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僑胞、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經由各項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形成全民參與氛圍，促進團結和諧。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大法官提名作業、各項座談會及專題討論與研究，以應國家發展需要；將總統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形成完整治國方針；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大法官提名作業圓滿達成，並將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另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並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新聞發布	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發布，辦理政策宣導、新聞聯繫等事項。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總統、副總統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 2. 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辦理敬老相關事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更換機關印信經費或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第一預備金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936	936	
規費收入	370	370	
資料使用費	281	28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	89	
財產收入	446	446	
租金收入	407	407	
廢舊物資售價	39	39	
其他收入	120	120	
其他雜項收入	120	120	
歲出部分：	1,090,404	1,059,309	31,095
一般行政	879,243	848,648	30,595
國務機要	40,000	40,000	
國家慶典	86,592	86,092	500
研究發展	11,152	11,152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1,152	11,152	
新聞發布	15,000	15,000	
卸任禮遇	17,195	17,195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9,040	39,040	
第一預備金	2,182	2,182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98 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按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預算執行率為93.49%，其中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專案及公文系統改版整合建置委外專案保留至99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經常性行政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侍警衛人員執行安全勤務均圓滿達成。
國務機要	按計畫執行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相關必要之費用，預算執行率為99.99%。	順利推動政務。
國家慶典	按進度執行各項慶典會議場地佈置及國內、外貴賓接待等事宜，預算執行率為95.38%。	慶典佈置，外賓、貴賓接待暨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等，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民眾陳情業務，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等，適時成立財經諮詢小組持續運作中，委外辦理重要議題研究及規劃，並成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處理相關幕僚工作等，預算執行率為80.63%，其中委託研究及財經諮詢小組會議實錄等案，保留至99年度繼續執行。	圓滿達成廣邀各界代表成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幕僚作業，俾妥善規劃系列慶祝活動；適時提供會議及研究成果，供總統決策參考，並委外辦理重要議題研究及規劃，作為研擬國家未來政經策略方針，以及釐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新聞發布	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發布，辦理政策宣導、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等事項，預算執行率為90.99%。	適時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及相關之說明；辦理本府全球資訊網改版等，提供國人對國家大政深切瞭解之交流平臺。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預算執行率為95.78%，其中卸任總統副總統年終慰問金、處理事務人員獎金及部分事務費用，保留至99年度繼續執行。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特載、專載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因應新成立機關、機關改制或機關名稱變更及授勳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職章、製作勳章及敬老狀等，預算執行率為93.52%。	發行公報使各機關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頒勳章授勳、敬老狀及禮品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辦理國定古蹟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建築物修繕及本府交誼廳整修工程等2項工程，預算執行率為94.53%，其中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建築物修繕，保留至99年度繼續執行，餘1項工程已辦理完竣。	辦理國定古蹟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建築物原貌修復及整體規劃，為古蹟再利用之典範；改善本府交誼廳空間規劃問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完成汰換公務轎車3輛及特種勤務車6輛，預算執行率為83.53%。	因應實際需要，提高機動效率，並維護安全。

本
頁
空
白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二)9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歲入部份：	816			
一般賠償收入				
資料使用費	36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8			
租金收入	309			
廢舊物資售價	39			
雜項收入				
歲出部份：	1,057,552			
一般行政	904,362			
國務機要	30,000			
國家慶典	18,662			
研究發展	11,736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1,736			
新聞發布	15,640			
卸任禮遇	34,301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8,7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98			
營建工程	2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98			
第一預備金	2,182			

府 說明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實現數	應付(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816	1,423	245	1,668	852
	14		14	14
360	305		305	-55
108	68		68	-40
309	349		349	40
39	186		186	147
	501	245	746	746
1,057,552	954,279	32,647	986,926	70,626
904,362	835,897	9,593	845,490	58,872
30,000	29,997	0	29,997	3
18,662	17,800		17,800	862
11,736	8,858	605	9,463	2,273
11,736	8,858	605	9,463	2,273
15,640	12,131	2,100	14,231	1,409
34,301	31,180	1,674	32,854	1,447
8,771	8,202		8,202	569
31,898	10,214	18,675	28,889	3,009
23,000	2,781	18,675	21,456	1,544
8,898	7,433		7,433	1,465
2,182				2,182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99 年度已過期間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入部份：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收取廠商履約逾期違約金。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按預定進度執行。	出售本府公報及書刊等收入辦理繳庫。
場地設施使用費	因借用宿舍人數較預計減少，致使用費收入較預期為低。	住公有宿舍員工宿舍費按月繳庫。
財產收入		
租金收入	依財政規定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營業部租用本府一樓場地，致收入較預期增加。	員工消費合作社、洗衣部、美髮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臺銀 ATM 及開放民眾參觀照相部等租用本府房地租金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廢紙溶銷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取醫務所門診藥品費等繳庫款。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出部份：		
一般行政	按預定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	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國務機要	配合總統行使職權支應所需經費。	政務推展順利。
國家慶典	按計畫執行各項慶典會議場地佈置，外賓、貴賓接待，並召開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籌備委員會全體會議等。	慶典佈置及外賓、貴賓接待、全體會議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座談會、民眾陳情及針對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等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適時提供會議及研究成果、國政建言，供總統決策參考，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新聞發布	辦理新聞發布與聯繫、政策宣導與輿情蒐集等。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總統、副總統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依進度發行公報及鑄發各機關印信等，惟部分縣市政府因應升格直轄市改制，原擬於 99 年度換發印信之機關，延後至改選完畢，組織自治條例生效後再行辦理。	1. 適時公布法律、命令。 2. 配合機關成立、改制、更名，適時製頒印信。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四) 99 年度已過期間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動 支 預 備 金	預 算 數 合 計	截至 99 年 7 月底 分 配 數
歲入部份：	720		720	353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372		372	189
資料使用費	300		300	147
場地設施使用費	72		72	42
財產收入	348		348	164
租金收入	309		309	149
廢舊物資售價	39		39	15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歲出部份：	1,035,687		1,035,687	658,071
一般行政	892,985		892,985	582,811
國務機要	38,000		38,000	22,500
國家慶典	35,025		35,025	15,324
研究發展	11,319		11,319	5,507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1,319		11,319	5,507
新聞發布	16,285		16,285	9,593
卸任禮遇	30,801		30,801	19,445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9,090		9,090	2,891
第一預備金	2,182		2,182	

府 說明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截至 99 年 7 月底 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暫 付 數	合 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554		554	201	156.94
1		1	1	
1		1	1	
218		218	29	115.34
143		143	-4	97.28
75		75	33	178.57
295		295	131	179.88
247		247	98	165.77
48		48	33	320.00
40		40	40	
40		40	40	
565,804	7,663	573,467	84,604	87.14
509,186	6,274	515,460	67,351	88.44
17,970	300	18,270	4,230	81.20
8,669	216	8,885	6,439	57.98
2,926	90	3,016	2,491	54.77
2,926	90	3,016	2,491	54.77
7,685	750	8,435	1,158	87.93
18,376	33	18,409	1,036	94.67
992		992	1,899	34.31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936	720	1,668	21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4	-	
	1		0402010000 總統府	-	-	14	-	
		1	0402010300 賠償收入	-	-	14	-	
			040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0	372	373	-2	
	1		0502010000 總統府	370	372	373	-2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0	372	373	-2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281	300	305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總統府公報」之收入。
		2	050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	72	6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6	348	535	98	
	1		0702010000 總統府	446	348	535	98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407	309	349	98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407	309	349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及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	39	1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資訊設備、事務機器及辦公場所設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	-	746	120	
	1		1102010000 總統府	120	-	746	120	
		1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120	-	746	120	
			110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積欠勞工保險補償金及員工福利委員會中止運作贖餘款等。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120		337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090,404	1,035,687	54,717	
	1	0002010000 總統府	1,090,404	1,035,687	54,717	
		3202010000 國務支出	1,090,404	1,035,687	54,717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879,243	892,985	-13,742	1.本年度預算數879,243千元，包括人事費664,751千元，業務費180,370千元，設備及投資30,595千元，獎補助費3,52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64,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友25人、技工3人及駕駛12人之人事費17,360千元，增列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3,731千元，計淨減13,6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6,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車輛油料及雜項設備等經費2,818千元，增列建築物維護整修等經費5,199千元，計淨增2,381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32,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及購置全球資訊網網站備援設備等經費1,789千元。 (4)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油料及購置服裝等經費705千元。
	2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40,000	38,000	2,000	1.本年度預算數4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4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
	3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86,592	35,025	51,567	1.本年度預算數86,592千元，包括人事費900千元，業務費37,692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47,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慶典佈置經費4,3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慶典接待經費15,8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元旦升旗典禮等經費4,067千元。 (3)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經費6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經常性運作經費47,500千元。
	4	3202010400 研究發展	11,152	11,319	-167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1,152	11,319	-167	1.本年度預算數11,15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7,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印刷等經費20千元，增列辦理大法官提名作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
						業費600千元，計淨增580千元。 (2)國政建言經費1,1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眾陳情事項等經費247千元。 (3)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案研究等經費500千元。	
	5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15,000	16,285	-1,285	1.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及全球資訊網網站維護等經費1,285千元。
	6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17,195	30,801	-13,606	1.本年度預算數17,195千元，包括人事費5,805千元，業務費11,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8,875千元，與上年度同。 (2)第八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2,8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5,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處理事務等禮遇經費500千元。 (4)上年度編列第十一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規定，所列10,256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編列第九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50千元如數減列。
	7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9,040	9,090	29,950	1.本年度預算數39,04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報編印經費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報印刷等經費38千元。 (2)印信鑄造頒發經費30,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更換機關印信等經費26,204千元。 (3)製作勳章及敬老事宜經費8,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敬老事宜等經費3,784千元。
	8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2,182	2,18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1	承辦單位	第二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統府公報發行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總統府公報發行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1	1	0500000000	281	
				規費收入		
				0502010000		
				總統府		
				0502010300	281	
				使用規費收入	281	
				0502010305	281	
				資料使用費	281	一年訂費1,872元*150份=281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人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	
				0502010000 總統府	89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9	
				050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	7.4千元×12月=89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7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及郵局與台銀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1	1	0700000000	407	
				財產收入		
				0702010000		
				總統府		
				0702010100	407	
				財產孳息	407	
				0702010106	407	
				租金收入	407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及郵局與台銀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	
	1			總統府	39	
		2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	出售報廢資訊設備、事務機器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十三條及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第五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	
	1		1102010000 總統府	120	
		1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120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0	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24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 法律公布，官員任免及法令文告，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 會議紀錄，機要文件撰擬查簽轉遞處理。
3. 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4. 衛生醫藥保健。
5. 警衛安全。
6. 資訊、人事管理。
7. 歲計、會計、統計。
8. 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4,751	人事處、第三局、侍衛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64,751千元。 1. 政務人員待遇16,080千元：係總統、副總統及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0,926千元：係按預算員額編列戰略顧問、職員、軍職人員390人之待遇。 3. 約聘僱人員待遇15,767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4人之酬金。 4. 技工及工友待遇56,839千元：係技工及工友153人之待遇。 5. 獎金120,790千元：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勤務獎金。 6. 其他給與20,350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休假補助、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7. 加班值班費33,316千元：係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8. 退休退職給付8,761千元：軍職人員撫卹金。 9. 退休離職儲金34,208千元：係規定政府提撥之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含新、舊制)等。 10. 保險37,714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勞健保公提部分保險費。
0100 人事費	664,75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0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9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6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39		
0111 獎金	120,790		
0121 其他給與	20,35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31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76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208		
0151 保險	37,7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124	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人事處、公共事務室、機要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76,124千元。 1. 業務費157,626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481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室	
0200 業務費	157,626		(2)水電費18,9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81		(3)通訊費9,71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郵資及數據電訊聯繫費用。
0202 水電費	18,958		(4)土地租金370千元：租用台北市政府土地（士林單身宿舍用地）。
0203 通訊費	9,714		(5)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370		(6)稅捐及規費1,38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換照費及土地、建物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7)保險費550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處所保險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388		(8)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所需經費。
0231 保險費	550		(9)臨時人員酬金5,096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協助檔案清查、題詞資料回溯建檔及賀卡寄發等工作所需經費。
0241 兼職費	192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96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4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1		<2>辦理專案會議、專題研究、學術講座及專題演講等所需經費1,131千元。
0271 物品	21,176		(11)物品21,1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93		<1>車輛油料2,98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209		<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8,92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0		<3>致頒輓額所需經費3,76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31		<4>檔案管理及識別證件等材料1,38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34		<5>本府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85		<6>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316千元。
0299 特別費	4,008		(12)一般事務費43,19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71		<1>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2,19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200		<2>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11,664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5,771		<3>辦公環境清潔維護、視訊會議設備及人力服務、會議場地佈置及信義大樓宿舍管理等所需經費14,81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其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p> <p><5>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統籌性事務費13,667千元。</p>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19,209千元。</p> <p><1>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所需修繕費7,293千元。</p> <p><2>總統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物庭園等維護保養3,376千元。</p> <p><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工程及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等2,540千元。</p> <p><4>總統府建築物維護整修經費6,000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90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1,775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39千元：依本府職員及約聘僱預算員額編列(1,048元×419人)。</p> <p><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576千元。</p> <p>(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131千元。</p> <p><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12,881千元。</p> <p><2>X光機檢查儀、金屬偵測門及安全維護系統等養護費8,950千元。</p> <p><3>雨水回收系統建置1,300千元。</p> <p>(16)國內旅費1,934千元：員工赴國內各地出差及侍衛、隨行人員等差旅費。</p> <p>(17)短程車資685千元：短程洽公車費及車輛通行費。</p> <p>(18)特別費4,008千元。</p> <p><1>副總統229,000元×12月=2,748千元。</p> <p><2>秘書長53,000元×12月=636千元。</p> <p><3>副秘書長26,000元×12月×2人=62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4,971千元，包括：</p> <p>(1)機械設備費9,200千元。</p> <p><1>攝影、電腦剪輯周邊器材更新及音響等</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32,377	第二局	5,100千元。 <2>空調系統4,1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5,771千元。 <1>影印機、傳真機、護貝機等辦公設備及冷氣機1,985千元。 <2>空氣清淨機、吸塵器及會議桌椅等相關事務設備3,786千元。 3.獎補助費3,527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80千元。 (2)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47千元。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32,3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753		1.業務費16,75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20		(1)教育訓練費5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850		(2)通訊費1,850千元：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80		(3)資訊服務費11,580千元：資訊硬體設備及網路安全、人事薪資、單一入口等系統維護所需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3		(5)臨時人員酬金403千元：僱用臨時人員協助電腦整理、報廢及電腦教室管理等工作所需經費。
0271 物品	2,000		(6)物品2,000千元：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24		2.設備及投資15,62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24		(1)硬體設備費9,624千元。 <1>桌上型及筆記型個人電腦、記憶體、隨身碟、燒錄器、掃描器及印表機等周邊設備3,790千元。 <2>網路儲存系統、網頁代理伺服器1,884千元。 <3>工作站級伺服主機及交換器3,950千元。 (2)軟體購置費3,000千元：套裝軟體、系統開發工具、資源資產管理與軟體派送及網站過濾等系統軟體。 (3)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及個人資料保護。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5,991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業務費5,991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1		1. 教育訓練費230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30		2. 保險費124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124		3. 物品2,159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0271 物品	2,159		4. 一般事務費3,478千元：侍衛人員及交際典禮人員服裝費，按冬、夏二季輪流統一製發（含侍衛人員3,414千元，交際典禮人員6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8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4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會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40,000千元，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40,000		
0297 機要費	4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86,59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僑胞之接待等事宜。
2. 鑒於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意義深遠，為期社會共襄盛舉，因此著重於各項活動事前規劃，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3. 由於各項慶祝活動將於民國一百年陸續展開，為妥善規劃各項慶祝活動，以募集民間資金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下簡稱基金會）推動相關工作，該基金會除向民間募款，並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以挹注年度經常性營運費用。

預期成果：

1. 佈置慶典會場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僑胞、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2. 慶祝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於民國一百年陸續展開，經由各項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形成全民參與氛圍，促進團結和諧，強化國家認同，提高臺灣能見度與推廣成功經驗。
3.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可作為彙整政府與民間資源的平台。透過此平台參與各項活動的規劃與籌辦，以達到全民參與，共同歡慶國家百歲生日，開創國家發展新局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慶典佈置	4,325	第三局	慶典佈置所需業務費4,325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5		1. 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25		2. 花園培植、會場佈置及花盆、盆景佈置器材等3,625千元。
02 慶典接待	15,867	第一局、第三局、機要室	慶典接待所需業務費15,86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867		1. 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4,7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67		2. 賀卡、祝詞、國情資料等印刷費1,899千元。
			3. 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所需請柬、佩證、簽到片、信封等印刷費1,274千元。
			4. 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外賓等重要活動攝影費636千元。
			5. 國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545千元。
			6. 元旦升旗典禮及其他雜支等5,775千元。
03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	66,400	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計需66,400千元。
0100 人事費	900		1. 人事費900千元：係專案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900		2. 業務費17,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00		(1) 通訊費275千元：郵資、電話及網際網路線通訊費
0203 通訊費	275		(2) 其他業務租金518千元：係召開籌委會相關會議所需場地、設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1>撰擬重要文稿所需經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150		<2>舉行籌委會相關會議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所需出席費1,0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51		(4) 物品150千元：文具耗材等。
0291 國內旅費	50		(5) 一般事務費13,35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76		<1>辦理聯繫規劃及記者會等相關費用2,2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86,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2>活動及網站宣傳等文宣費用965千元。 <3>紀念特輯及DVD計1,400千元。 <4>接待參加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各國元首、特使團、僑胞及國內外各界人士宴茶會等費用1,800千元。 <5>購置建國一百年意象之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致贈各界等費用4,866千元。 <6>召開籌委會各項會議之場地佈置、餐點及各項雜支等2,115千元。 (6)國內旅費50千元：會議出席人員所需差旅費。 (7)國外旅費1,976千元：旅外人士返台出席會議所需差旅費。 3.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相關單位所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網路等資訊設備。 4.獎補助費47,500千元：係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年度經常性營運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7,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11,15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項座談會及專題討論與研究。 2. 將國家元首之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作成建議以供決策參考，並形成完整的治國方針。 3. 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4. 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1. 將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 2. 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以及達成目標所應有之作為。 3. 透過擴大徵詢各方意見，以及相關問題的研究，有助於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7,491	第一局	國政規劃與諮詢所需業務費7,491千元。
0200 業務費	7,491		1. 通訊費60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6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6千元：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專題演講及協助翻譯等所需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6		3. 委辦費2,436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辦理專案研究。
0251 委辦費	2,436		4. 物品133千元：文具用品、紙張及耗材等。
0271 物品	133		5. 一般事務費4,2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96		(1)辦理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費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2)會議資料、結論報告等印刷費237千元。
			(3)辦理專案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等幕僚作業費3,459千元。
			6. 短程車資20千元：夜間計程車資。
02 國政建言	1,161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所需業務費1,161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1		1. 一般事務費927千元：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27		2. 國內旅費234千元：交通、差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234		
03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2,500	第一局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所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00		1. 通訊費132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13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會議所需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 委辦費784千元：委託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專案研究。
0251 委辦費	784		4. 物品195千元：文具用品、紙張、專業書籍及耗材等。
0271 物品	195		5. 一般事務費4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		(1)會議場地佈置、茶點及雜支等2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4		(2)印製會議資料及紀錄200千元。
			6. 國內旅費674千元：會議人員交通、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15,000
-----------	-----------------	------	--------

計畫內容：

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發布，辦理政策宣導、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家政策訊息，使國人對總統、副總統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15,000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業務費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0		1. 資訊服務費480千元：全球資訊網網站維護。
0215 資訊服務費	480		2. 物品240千元：剪接帶、拍攝影帶等。
0271 物品	240		3. 一般事務費14,1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1		(1) 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10,6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9		(2) 編印總統、副總統談話資料1,000千元。
			(3)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傳活動等相關費用2,500千元。
			4. 國內旅費129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活動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17,195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	8,875	第九任卸任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李前總統登輝禮遇經費8,875千元。 1. 禮遇金3,000千元。 2. 年終慰問金375千元。 3.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5,000千元。 4. 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3,3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00		
0111 獎金	375		
0200 業務費	5,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 第八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2,850	第八任卸任副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李前副總統元簇禮遇經費2,850千元。 1.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2,500千元。 2. 保健醫療費用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03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5,470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呂前副總統秀蓮禮遇經費5,470千元。 1. 禮遇金2,160千元。 2. 年終慰問金270千元。 3.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2,690千元。 4. 保健醫療費用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43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160		
0111 獎金	270		
0200 業務費	3,0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39,040
-----------	------------------------	------	--------

計畫內容：

1. 特載、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頒授（贈）勳章、專載、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刊登公報發行。
2. 鑄發各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更換機關印信經費或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報編印	752	第二局	公報編印所需業務費752千元。
0200 業務費	752		1. 通訊費95千元：寄發公報郵資。
0203 通訊費	95		2. 一般事務費657千元：公報印刷費600千元，公報合訂本裝訂及印製費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7		
02 印信鑄造頒發	30,196	第二局	印信鑄造頒發所需業務費30,196千元，係依規定製(換)發作各機關印信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0,19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96		
03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8,092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所需業務費8,092千元。
0200 業務費	8,092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所需經費計2,5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92		2. 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5,527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18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182		
0900 預備金	2,182		
0901 第一預備金	2,182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計	879,243	40,000	86,592	11,152	15,000	17,195
0100人事費	664,751	-	900	-	-	5,80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6,080	-	-	-	-	5,16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92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6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39	-	-	-	-	-
0111獎金	120,790	-	-	-	-	645
0121其他給與	20,35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3,316	-	900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8,76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4,208	-	-	-	-	-
0151保險	37,714	-	-	-	-	-
0200業務費	180,370	40,000	37,692	11,152	15,000	11,390
0201教育訓練費	2,231	-	-	-	-	-
0202水電費	18,958	-	-	-	-	-
0203通訊費	11,564	-	275	192	-	-
0211土地租金	370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580	-	-	-	48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80	-	518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88	-	-	-	-	-
0231保險費	674	-	-	-	-	-
0241兼職費	192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499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1	-	1,180	846	-	-
0251委辦費	-	-	-	3,220	-	-
0271物品	25,335	-	150	328	240	-
0279一般事務費	46,671	-	33,543	5,638	14,151	11,39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20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31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0291國內旅費	1,934	-	50	908	129	-
0293國外旅費	-	-	1,976	-	-	-
0295短程車資	685	-	-	20	-	-
0297機要費	-	40,000	-	-	-	-
0299特別費	4,00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0,595	-	500	-	-	-
0304機械設備費	9,20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24	-	500	-	-	-
0319雜項設備費	5,771	-	-	-	-	-
0400獎補助費	3,527	-	47,50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	47,500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48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040	2,182			1,090,404
0100人事費	-	-			671,45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1,24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20,92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5,76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6,839
0111獎金	-	-			121,435
0121其他給與	-	-			20,350
0131加班值班費	-	-			34,216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8,76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4,208
0151保險	-	-			37,714
0200業務費	39,040	-			334,644
0201教育訓練費	-	-			2,231
0202水電費	-	-			18,958
0203通訊費	95	-			12,126
0211土地租金	-	-			370
0215資訊服務費	-	-			12,06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098
0221稅捐及規費	-	-			1,388
0231保險費	-	-			674
0241兼職費	-	-			19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5,49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5,597
0251委辦費	-	-			3,220
0271物品	-	-			26,053
0279一般事務費	38,945	-			150,3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9,20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79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3,131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3,021
0293國外旅費	-	-			1,976
0295短程車資	-	-			705
0297機要費	-	-			40,000
0299特別費	-	-			4,008
0300設備及投資	-	-			31,095
0304機械設備費	-	-			9,2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6,124
0319雜項設備費	-	-			5,771
0400獎補助費	-	-			51,02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7,547
0475獎勵及慰問	-	-			3,480
0900預備金	-	2,182			2,182
0901第一預備金	-	2,182			2,182

總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671,456	334,644	51,027	-
	1			總統府	671,456	334,644	51,027	-
				國務支出	671,456	334,644	51,027	-
		1		一般行政	664,751	180,370	3,527	-
		2		國務機要	-	40,000	-	-
		3		國家慶典	900	37,692	47,500	-
		4		研究發展	-	11,152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11,152	-	-
		5		新聞發布	-	15,000	-	-
		6		卸任禮遇	5,805	11,39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39,040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182	1,059,309	-	31,095	-	-	31,095	1,090,404
2,182	1,059,309	-	31,095	-	-	31,095	1,090,404
2,182	1,059,309	-	31,095	-	-	31,095	1,090,404
-	848,648	-	30,595	-	-	30,595	879,243
-	40,000	-	-	-	-	-	40,000
-	86,092	-	500	-	-	500	86,592
-	11,152	-	-	-	-	-	11,152
-	11,152	-	-	-	-	-	11,152
-	15,000	-	-	-	-	-	15,000
-	17,195	-	-	-	-	-	17,195
-	39,040	-	-	-	-	-	39,040
2,182	2,182	-	-	-	-	-	2,182

總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202010000		
				國務支出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府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200	-	16,124	5,771	-	-	31,095
9,200	-	16,124	5,771	-	-	31,095
9,200	-	16,124	5,771	-	-	31,095
9,200	-	15,624	5,771	-	-	30,595
-	-	500	-	-	-	500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1,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9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39	
六、獎金	121,435	
七、其他給與	20,350	
八、加班值班費	34,216	超時加班費16,3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76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208	
十一、保險	37,7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1,456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395	440	-	-	-	-	-	-	65	90	41	44	47	59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95	440	-	-	-	-	-	-	65	90	41	44	47	59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95	440	-	-	-	-	-	-	65	90	41	44	47	59

府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5	5	-	-	572	657	631,435	645,064	-13,629	
19	19	5	5	-	-	572	657	631,435	645,064	-13,629	
19	19	5	5	-	-	572	657	631,435	645,064	-13,629	1.職員係減列有給職資政、國策顧問預算員額45人。 (註: 99及100年未編有給職資政、國策顧問人事相關經費) 2.減列駕駛12人、技工3人及工友25人之待遇。 3.增列員工參加公保、軍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調漲之政府負擔部分。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2,378	1,716	31.20	54	34	170159-QH。	
1	公務轎車	4	85.10	1,781	1,716	31.20	54	51	12CM-9479。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3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310-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311-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502-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501-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5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506-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503-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505-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3,498	1,716	31.20	54	51	370158-QH。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716	31.20	54	34	177611-ET。	
1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716	31.20	54	34	170160-QH。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716	31.20	54	34	177612-ET。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73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53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31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31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167-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0615-QH。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60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07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716	31.20	54	34	172028-QL。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716	31.20	54	26	176329-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716	31.20	54	26	176319-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716	31.20	54	26	17631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716	31.20	54	26	176317-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716	31.20	54	26	17632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716	31.20	54	26	176316-QH。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1.20	27	26	128727-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1.20	27	26	128726-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1.20	27	26	128728-QH。油氣雙 燃料車。	
1	2 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0	97.06	4,104	1,716	26.60	46	26	13259-WB。	
1	旅行車	6	88.09	3,301	1,716	31.20	54	51	37DU-5739。	
1	小型客貨車	6	95.03	1,998	1,716	31.20	54	34	173037-ET。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716	26.60	46	34	14550-BK。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716	26.60	46	34	14549-BK。	
1	小型貨車	1	96.08	1,997	1,716	31.20	54	34	119792-QL。	
1	小型貨車	1	96.08	1,997	1,716	31.20	54	34	119791-Q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716	31.20	54	51	579C-918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716	31.20	54	51	575D-7813。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89.04	4,565	1,716	31.20	54	51	579C-918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7	3,189	1,716	31.20	54	51	375313-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4.07	3,189	1,716	31.20	54	51	370616-QH。車號變更(原車號5312-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07	1,998	1,716	31.20	54	51	175309-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2,378	1,716	31.20	54	34	179207-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7	4,104	1,716	26.60	46	34	13BD-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	95.09	5,400	1,716	31.20	54	34	22BD-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6	4,600	1,716	31.20	54	26	5789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8	3,311	1,140	31.20	36	26	375638-QH。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9	5,400	1,716	31.20	54	26	225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6	2,362	1,716	31.20	54	26	17922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6	2,362	1,716	31.20	54	26	17922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6	2,362	1,716	31.20	54	26	179219-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6	2,362	1,716	31.20	54	26	17921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6	2,362	1,716	31.20	54	26	1792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6	2,362	1,716	31.20	54	26	179218-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4.03	125	324	31.20	10	2	11J5Z-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2	124	648	31.20	20	3	0CYN-559、CYN-560	
	合計				100,248		3,060	2,122	1,230	<p>1.車輛油料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公升數及99年4月5日中油公告牌價:高級柴油每公升26.6元,98無鉛汽油每公升31.2元,液化石油氣依99年7月2日中油公告牌價每公升18.8元編列,原應編列3,060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摺節減列74千元,計編列2,986千元。</p> <p>2.車輛養護費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原應編列2,122千元,配合節能摺節減列347千元,編列1,775千元</p>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員 395 人 技工 4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合計： 57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6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3棟	51,929.00	335,129	6,600		-	-
二、機關宿舍	35戶	2,982.00	17,780	540	1處	750.00	140
1 首長宿舍	4戶	1,118.00	14,522	20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30戶)	681.00	855	5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183.00	2,403	283	1處	750.00	140
三、其他	4棟	146.00	180	13		-	-
合 計		55,057.00	353,089	7,153		750.00	140

府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1,929.00	-	-	6,600
	-	-	-	-	3,732.00	-	-	680
	-	-	-	-	1,118.00	-	-	200
	-	-	-	-	681.00	-	-	57
	-	-	-	-	1,933.00	-	-	423
	-	-	-	-	146.00	-	-	13
	-	-	-	-	55,807.00	-	-	7,293

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00-100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3202010300				-
國家慶典				-
[1]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年度經常性營運經費	02	100-1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年度經常性營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00-100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統府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027	-	-	51,027
-	47,547	-	-	47,547
-	47,547	-	-	47,547
-	47	-	-	47
-	47	-	-	47
-	47,500	-	-	47,500
-	47,500	-	-	47,500
-	3,480	-	-	3,480
-	3,480	-	-	3,480
-	3,480	-	-	3,480
-	3,480	-	-	3,480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008,282	-	-	51,027	1,059,309
01-一般公共事務		1,008,282	-	-	51,027	1,059,309

府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31,095	-	-	-	-	-	-	31,095	1,090,404	
31,095	-	-	-	-	-	-	31,095	1,090,404	

總統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本府謹予尊重。</p>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p>	<p>1.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2.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3.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 總統府人事費減列 55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4. 本府業依法議辦理。</p> <p>5. 本府業依法議辦理。</p> <p>6. 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7. 本府業依法議辦理。</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應</p>	<p>本府業依法議辦理。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p>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議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之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府配合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八)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適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本府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本府業依規定足額進用。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本府業依規定足額進用。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2.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八)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府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府無本決議所列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馬總統侈言節能減碳，但總統府執行綠色採購比率未能達成設定目標，97 年度政府原設定之綠色採購比例目標為 85%，但是總統府 97 年度綠色採購達成率卻僅有 39.9%，極為諷刺，總統府應徹底檢討改善，達成政府自己設定的綠色採購目標，且 99 年度至少應達成 98 年度的目標，即 88% 目標值。	一、本府重申比率偏低係因主管機關環保署誤將國安局列為本府所屬合併採購比例之故。然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安局並非本府所屬機關，據 99 年 1 月 11 日取得「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仍堅持列為總統府項下實屬不合理。且本府已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去函該署更正，該署並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來函說明，將就國安局單列申報綠色採購成果，再經該署 98 年 12 月 30 日來函附件所示，本府 97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確實為 96.6%，無庸置疑。 二、本府將持續推動綠色採購，俾達成 99 年度政府設定綠色採購比率 88% 之政策目標。

主辦會計人員：陳 雪 懷



機關長官：伍 錦 霖

